

项目编号：JJZB-2026-009

宜川县 2026 年度非遗进旅游区演出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2、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	24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宜川县 2026 年度非遗进旅游区演出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ZB-2026-009
项目名称：宜川县 2026 年度非遗进旅游区演出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北秧歌、蒲剧唱段、陕北民歌、陕北秧歌剧等，表演)：

合同包预算金额：1,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艺术创作、表演和交流服务	艺术节目表演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北秧歌、蒲剧唱段、陕北民歌、陕北秧歌剧等，表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陕北秧歌、蒲剧唱段、陕北民歌、陕北秧歌剧等，表演)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2025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3 供应商须具备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7月至2026年度7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7月至2026年度7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6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3.7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1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6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采购专用)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采购专用)

六、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6 室(采购专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规定。

4、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宜川县文化广场文化大楼三楼

联系方式：15877674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3630247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工

电话：136302478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采购人所需服务的商家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能力；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十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放，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招标要求

1、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3 供应商须具备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7 月至 2026 年度 7 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7 月至 2026 年度 7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6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2.7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8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2.1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特定资格要求 2.1-2.12 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3）响应报价表；
- （4）磋商保证金
- （5）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6）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 （7）商务响应方案；
- （8）供应商承诺；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4、投标报价

（1）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的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响应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供应商应从其账户通过金融机构将保证金划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本次磋商保证金交纳伍仟元整（¥5000.00 元），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营业部

帐 号：26902701040017768

用 途：JJZB-2026-009 磋商保证金（转账单中须注明）

(2) 保证金有效凭据：磋商保证金必须在 2026 年 07 月 20 日 10 点 00 分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有效凭证复印件放置投标文件中。

(3) 响应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响应供应商在资质审查时，不能出具相关有效凭据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所交纳基本帐户同银行开户许可证一致，且标明所投项目名称；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A.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所投标书；
- B.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6、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

（3）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质证明文件 1 份、电子版 3 份 U 盘（签字盖章的 PDF 及 word 版）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字样；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响应文件的包装，各磋商单位自行包装密封。投标书封面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标书密封后应在标书袋封口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鉴）。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

（6）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8）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响应文件的封装：

A.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 响应时，每份响应文件中附一套加盖红色公章的供应商资质文件复印件。同时将所有必备资质和证明文件封装壹套（身份证各供应商可随身携带），封袋上标明“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该套资质文件应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

C.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响应文件的正本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响应文件的副本由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妥善保管。

3、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定标

1、磋商依据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

•
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2)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磋商大会不当众宣布磋商报价总表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延安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本次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5) 磋商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磋商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需记录，并存档备案；

(6) 响应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分项报价表中的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7) 磋商时，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文件（1）-（12）项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响应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 A.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B. 磋商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C. 服务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 D.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 E.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F.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2.3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人名称不符的；
- C、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D、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E、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F、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H、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资料及服务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 I、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质量、服务期、服务地点、验收条件、售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磋商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制定的；

L、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M、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N、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O、响应服务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Q、违反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第9条规定的。

3、磋商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磋商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供货期、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价格及实质内容；

（4）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4、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1. 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评分明细

资格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 2025 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文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7 月至 2026 年度 7 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7 月至 2026 年度 7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书面声明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履约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是否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性审查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磋商有效期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保证金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分明细

(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合同包为单位分别推荐不少于三名的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2)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100.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内容全面准确，计 4 分；内容没有突出重点，较为详细，计 3 分；内容空洞，前后重复、堆砌、针对性差，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的清洁服务总体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及服务计划②服务理念及特色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 ①服务目标及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服务理念及特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演出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场地踏勘、演出布场，舞台搭建，排练及彩排组织，演出现场保障，参演人员交通以及人员安全等。	18	主观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 拟投入人员满足本项目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人员工作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组织机构 ②服务团队人员的配备及分工。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			

评 审		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①项目组织机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②服务团队人员的配备及分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 备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	12	客 观	服 务 方 案
	拟投入 舞台设 备及服 装道具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配备满足实际需求的设备。 ①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的配置方案完全满足实际需要，设备先进，种类齐全得 5 分； ②设备设施的配备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基本完善、可行得 3 分； ③设备设施的配备方案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不完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客 观	服 务 方 案
	节目效 果与节 目单	供应商须提供四个已出演并获得良好反响的节目案例，每个案例应包含节目题材、主题、内容、艺术特色简介及现场图片。节目单应结合各点位文化属性与受众特点量身定制，体现“时尚+传统”融合，不断升级文化特色，增强互动体验，采取舞台演出、行进演出、互动演出相结合的方式，突出艺术性与观赏性，在保护传承地方文化的基础上结合当地旅游市场和游客特点，利用传统剧目创新编排群众喜闻乐见的演出剧目，做到推陈出新、常看常新。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根据演出内容搭配合理性、编排制作精良程度、舞台设计效果进行综合评分。全部满足上述要求，且演出内容搭配合理、编排精良、舞台设计效果突出得 10 分；搭配、编排、舞台设计一般得 7 分；普通得 4 分；内容简单、丰富度低、设计简单得 2 分；未提供节目单不得分。若出现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该项不得分。	10	客 观	服 务 方 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岗位职责：具有演出人员工作标准及服务质量标准②人员内部管理制度③人员考核及奖惩制度。 二、评审标准	9	主 观	服 务

	制度保障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内部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人员考核及奖惩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方案
	服务质量保证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质量保证方案②服务承诺③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9	主观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至 2026 年演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演出合同）。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计 5 分，满分 10 分。	10	客观	业绩
	商务响应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3	客观	商务响应
	服务总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20	客	报

•

报价 得分	报价	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2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观	价
----------	----	--	--	---	---

5、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 签订合同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洽谈并签订中标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答复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八.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人。

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磋商供应商支付。

2. 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要求，参考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谈判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十. 其它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延安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磋商或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4、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

•

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5、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

- 1、项目名称：宜川县 2026 年度非遗进旅游区演出服务；
- 2、采购单位：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 3、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 5、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为深入贯彻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与活态传承，丰富黄河壶口瀑布旅游区 文旅业态供给，提升壶口文旅品牌文化辨识度，满足广大游客多元化、高品质文化游览需求。依托县域专业文艺演艺力量，整合 宜川本土非遗资源，常态化开展非遗景点驻场巡演。结合我县景区运营、文艺演艺队伍实际，确保非遗进旅游区演出规范有序、安全高效落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紧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主线，锚定文旅惠民、活态传承两大核心任务。充分发挥宜川黄河文化、非遗民俗资源优势，组织专业文艺队伍走进壶口沿线重点旅游点位开展公益展演，让游客近距离沉浸式体验本土非遗魅力，推动传统民俗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以非遗演艺赋能全域旅游，持续打响“黄河壶口 • 宜川非遗”文旅名片。

二、工作目标

围绕黄河文化、红色文化、本土民俗编排节目，融合蒲剧经典选段、非遗民俗展演、红色原创小作品，打造适配景区游览场景、老少皆宜的轻量化演艺内容，统筹调配县域文艺演艺资源，

完善黄河壶口瀑布旅游区非遗驻场演出长效模式，统一舞台标准、规范演出流程、优化配套服务，打造县域特色非遗文旅 IP，把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延伸至景区一线，实现游客、本地群众就近共享非遗文化成果。

三、实施时间与覆盖点位

(一)实施时间：2026 年 7 月上旬—10 月下旬

(二)演出覆盖点位

- 1、壶口咎家山旅游村文化广场
- 2、壶口古渡口黄河宾馆演艺区
- 3、壶口瀑布景区游客中心露天舞台
- 4、羊家庄延安知青文苑活动广场

四、演出形式

依托各景点现有广场、露天演艺区搭建标准化简易流动舞台，配套专业音响、基础灯光、非遗特色道具。采用轻量化非遗

综艺专场形式，单场演出时长 20—30 分钟，适配游客碎片化游览节奏；每场设置互动体验环节，演员现场与游客合影，简易教学胸鼓、秧歌基础动作，增强沉浸式文旅体验感。

五、宣传推广

联合县融媒体中心，通过电视、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发布演出预告、非遗节目短视频、现场精彩花絮，联动本地文旅自媒体扩大传播覆盖面，并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妥善回应游客咨询与诉求，防范负面舆情。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局各股室、各景区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非遗进景点工作，将其作为文旅融合、文化惠民重点任务，压实工作责任。

(二)严把内容导向。所有展演节目须经县文旅局审核，坚持正能量导向，杜绝低俗、消极内容，突出黄河文化、红色文化、本土非遗特色。

(三)严守安全底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排查不到位不得开展演出，人流超承载时及时控流、加开场次或调整点位。

(四)强化作风保障。演职人员、工作人员要恪守工作纪律， 着装整洁、文明服务，充分展现宜川文旅队伍良好形象。

宜川县 2026 年度非遗进旅游区演出服务			
序号	项目	人数	备注
1	人员演出补助	51	
2	伙食补助	51	
3	化妆费	30	自行购买化妆品化妆
4	其他费用		租车、服装、道具、 保险等
备注：本项目约 500 场演出，以上内容为每场演出人员表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甲方于 年举办 （以下简称“活动”）。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展演活动策划、编排、灯光、音响、录制、排练、演出等相关工作。乙方接受该委托。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进行上述业务委托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双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第1条规定的全部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乙方承诺其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并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宜。

第1条 委托事项

本业务指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活动的策划、编排、灯光、音响、录制、排练、演出等相关工作。

第2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第3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内容。

该活动价款****元为固定价款，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予增调。

2、付款方式：

（1）乙方在活动结束后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税务普通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约定费用，且甲方拒付费用的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2) 合同签订后付最终中标价 40%（采购人可要求提供银行担保函），展演服务完毕后付最终中标价 60%，不计利息。

(3) 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将委托费用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公司

账 户：

开户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和配合，包括场地协调，电力保障，安保、消防、公安配合等方面。

2、甲方因故变更活动日期，需提前与乙方取得沟通，乙方在能够接纳的范围内尽量予以配合。如活动时间改动较大，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协商另行确定合同履行情况，若无法协商一致，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业务的活动进行监督，并有权就履行中出现的问題要求乙方进行修正。

4、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第 4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

3、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再次使用；

4、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

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

6、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收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8、乙方负责设备、人员运输中的调配和安全，对车辆运输途中、存放过程中的安全、人员路途中的安全、健康负全责。

9、乙方对现场设备与工作的安全负有全责。应确保现场工作安全、设备安全、人员安全。活动过程中因摄像设备的质量、安装、使用造成和引发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设备损伤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诉讼。

第6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于补足。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若乙方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7条 保密

双方对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所了解和知悉双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

保密义务。双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目的并合理使用。在任何时候，除法律、法规规定所需进行的披露之外，不得为任何目的通过（包括并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复印等方式使第三方知悉、复制或使使用保密信息。

第8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下列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时，可免除相应的责任，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但应在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供由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发生不可抗力时，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超出该费用，则乙方应当退还超出部分。

第9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0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中标人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 五 部 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JZB-2026-009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4 部分	磋商保证金
第 5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 6 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第 7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10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技术检测）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资质证明文件___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_个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编：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的开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服务期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第 4 部分 磋商保证金

_____: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的磋商，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磋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磋商保证金缴存凭证复印件

第 5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第6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格式自拟

第 7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 7.1 企业简介；
- 7.2 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7.3 业绩；
- 7.4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

致：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完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10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响应文件

格式 B：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 C：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